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建商公會

保存年限：

收文字號第0486號

日期:114.10.2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怡婷

電話：06-6322231#6390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ting198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41459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熱帶性低氣壓來襲，加強建築工地防颱安全措施，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檢核，以維護公共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10月17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141450359號書函辦理。
- 二、請各工地加強工地安全管理，針對大型廣告物請捲起廣告帆布，固定架加強穩固固定；巡檢基地週遭基地排水順暢、有無道路沈陷；塔式起重機、施工鷹架及相關設施等特別注意防颱加固，以防止意外發生。
- 三、另強風大雨造成許多建築工地之安全圍籬、鷹架等施工現場之損毀，且基地內多處積水，請盡快修復建築工地並孳清現場環境，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並杜絕登革熱傳染。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陳世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建商公會
收文字號第0492號
日期: 114.10.2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電話：06-6322231#6376

傳真：06-6371660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41458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今年編號第24號颱風風神即將來襲，請加強巡查貴轄區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8月30日臺南市政府第328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 二、颱風即將來襲為預防災害發生請各區公所、同業公會公告，如因颱風來襲廣告招牌未加強固定以致脫落，將負相關刑事民事責任。
- 三、未申請廣告招牌許可者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 四、另檢附「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程序」、「颱風災時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請各區公所依上述程序、流程辦理。
- 五、另依本府108年8月30日第328次各局處協調會之決定：「(一)請民政局轉知各區公所依工務局所提機制配合辦理，遇有狀況，應馬上進行排除；各區公所處理過程中，開口契約如有經費不足的情形，請工務局予以協助。(二)危險招牌廣告、鷹架及施工圍籬部分，颱風期間請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加強巡邏，第一時間應通知區公所處理，...」，請各區公所依前揭協調會決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 陳世仁